# 美的空调采购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3-01

*甲方：　　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现订立本合同，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的以下多联机空调机组(下简称货物或设备)和部分服务，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依次如下：　　⑴ 本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现订立本合同，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的以下多联机空调机组(下简称货物或设备)和部分服务，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依次如下：

　　⑴ 本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⑵ 招标书及招标补充文件

　　⑶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经济文件

　　⑷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 如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及双方理解上有歧义，乙方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解决。

　　2设备名称、品牌、产地、数量及规格

　　2.1 主机设备

　　以上设备详细型号、技术规格、标准及有关说明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本设备将安装于天津津南区双桥河镇小韩庄村华盛寺工地(以下简称“华盛寺工地” )。

　　2.3 本设备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设备抵达前3天通知甲方)。

　　2.4 联系及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联系、通知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双方确认具体如下：

　　甲方：联系人及职务： (经理)，传真： ，邮寄地址： ;

　　乙方：联系人及职务： (经理)、传真： 地

　　址： ;

　　3. 价格

　　本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共计： 元(大写： 元整)，以上货物(按照本合同2.1款所列明的规格型号及全批数量)运往并运到 项目施工工地，包括一切设备价、营业税、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脚手架费、调试费、现场操作人员培训费等。

　　4. 付款方法

　　⑴ 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为工程预付款;

　　⑵ 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工程进度款;

　　⑶ 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

　　⑷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5%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保修期自开具分项工程验收完工之日开始计算。

　　5.设备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部分)

　　5.1每台机组出厂前都应进行整机全性能测试和运行试验,提供报告和部分性能曲线,其中合同附件中提供的相应技术性能参数不得低于5%。

　　5.2 额定工况下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按投标报价的图纸要求，图纸设计完成后需要经过甲方认可。

　　5.3机组颜色按厂家标准样本提供。

　　6. 权利、质量、服务保证及附随服务

　　6.1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货物是制造厂家采用最新技术，工艺，质的、全新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型号、质量的产品;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保证对合同项下设备拥有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完整物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形式的侵权起诉。

　　6.2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设备缺陷通知后5天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和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还须提供本设备所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使用操作说明，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采购总价中。

　　6.4在全部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调试条件时，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并配合安装单位对系统进行不少于8小时的联合运转，调试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将设备转交给甲方。

　　6.5设备质量保证(保养)期：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对全部空调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保养)期。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维护义务不因设备安装的物业权利人的变更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响应设备安装的物业的业主或者物业管理人提出的维护要求。

　　6.6保证(保养)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如需更换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维修完毕;如要更换笨重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天内更换维修完毕，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将按每次2000元进行处罚。

　　6.7在质量保证(保养)期内，乙方免费并及时向甲方供应一切在正常情况下自然磨损的设备零件。但属人为造成的事故和不正当使用引起的零、部件损坏而需更换零、部件，甲方应支付材料费。

　　7.货物的验收

　　7.1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常规包装，在每件货物的包装外表以不褪色的颜料标明箱/件号、毛重、尺码、净重、货物名称、到货地址。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由于不

　　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2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或货物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在货物到达华盛寺工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货物产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在交货前，乙方应核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铭牌、性能、数量等。

　　7.3.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不可抗力

　　如在制作或装运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致使货物不能按时交付，乙方应将已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三天内将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开具的证明书航寄或传真给甲方，以便甲方认可;经书面认可后可免被视为违约。此时，乙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加速货物成交。如因不可抗力影响设备交付延迟达二个月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即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银行利息。

　　A、自然灾害(风暴、水灾、火灾、地震等事故)

　　B、罢工、战争

　　C、其它人力不可控制范围之事件

　　9.索赔

　　9.1如果乙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负有责任，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

　　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已支付的货款退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在七天内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地、铭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和)设备来更换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同意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误期赔偿费

　　除本合同第8条所列情形及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为人民币伍千元，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延误赔偿费的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合同的修改、转让、终止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商定变更合同某项内容，并签定书面修改书。甲方在交货期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增加数量、增大容量等除外)，不应承担额外费用，但可根据买卖双方协商更改交货期。

　　11.2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 合同签约后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或者是投标文件中有严重虚构信息。

　　11.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照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剩下的货物，甲方可选择：

　　A.任一部分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2.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签约地点：

　　14.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如下：

　　(1)设备技术规格、型号及分项报价表;

　　(2)机组技术参数及规格;

　　(3)机组选型资料及性能曲线;

　　(4)多联机主要零配件清单;

　　(5)多联机制造主要采用的规范标准;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